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跨領域「外語暨文創」學程修讀要點**

101年6月1日文發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6日應外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18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暨課程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01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8日文創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1月28日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暨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2日文創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4月26日應外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4月27日文創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5月10日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暨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育具備文創產業與外語領域專業人才，特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，訂定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暨文創學程修讀要點｣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外語暨文創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由人文社會學院主辦，應用外語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系共同執行開設課程，完成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從事相關外語暨文創需求之工作。

三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
四、人數限制：依據本校課程修讀人數之上下限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學程之課程所開課學分數共42學分（包括必修與選修），最低修習學分數至少17學分，其中應有9學分不屬於主修、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六、本學程必修科目如下(12學分)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學分/小時 | 科目 | 學分/小時 |
| 商用英文寫作 | 2/2 | 廣告企劃與行銷 | 3/3 |
| 商用英語聽力與會話 | 2/2 | 數位多媒體網頁設計 | 3/3 |
| 商務英語簡報 | 2/2 |  |  |

本學程得選修科目如下 (30學分)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學分/小時 | 科目 | 學分/小時 |
| 企業公關實務 | 2/2 | 文化創意專案管理 | 3/3 |
| 國際參展實務 | 2/2 | 動態圖文設計 | 2/3 |
| 語言與跨文化溝通 | 2/2 | 網路行銷與廣告 | 3/3 |
| 英美文化概論 | 2/2 |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| 3/3 |
| 公關策略與規劃 | 2/2 | 新聞學與採訪寫作 | 3/3 |
| 兒童英文繪本教學 | 2/2 |  |  |
| 中華文化外語導覽 | 2/2 |  |  |
| 語言意義與使用 | 2/2 |  |  |

七、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修畢本學程規定應必修課程暨最低修習學分數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附本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交執行單位（應用外語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系）辦公室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再檢具相關文件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本學程證書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